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文寫作測驗試卷（第一次定期考）

年級　班　號

姓名：

【注意事項】

請依照題意作答。測驗時間為50分鐘，請注意作答時間的控制。

一、請用本國文字書寫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
二、答案內不得表露私人身分，且不得於答案紙上註記任何符號及圖形。

三、請用黑色筆書寫，不得使用藍筆或鉛筆，違者以0級分計算。

四、不必抄題。

五、請於答案紙上作答，如果不夠寫，請寫在背面。

級分	初評	複評	終評
0			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題目：那件事讓我學到……

【說明】：胡適的母親透過事件來教導他做人處事的道理，而我們在生活中也會發生各種事件，並且在事件中學到不同的觀念及道理。

請分享一件讓你印象深刻的事情，在文章中敘述事情的經過，說明你如何處理事件、或他人如何協助你處理事件，以及事情發生之後的結果，並分享在這件事情中，你所學到的經驗、觀念及道理。